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3项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拟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

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